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2025年静安区重点片区临汾路街道保德路425弄小区、景凤小区等32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监理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静安区重点片区临汾路街道保德路425弄小区、景凤小区等32个小区雨污混接改造工程财务监理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10339.6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4.4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宏同万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0日

